



第八部分 新生应征入伍注意事项

依法服兵役是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和光荣义务。作为新时代的大学生，携笔从戎，保家卫国也是当代大学生的光荣使命。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入伍政策及流程附后），我校入伍学生人数也逐年增多。如果您拿到学校录取通知书后决定入伍，请注意：

1. 请于新生报到日（9月10日）或之前务必通知学生所录取的学院，告之学生入伍信息。

2. 9月底前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在县级征兵办盖好章后送至山东财经大学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办公楼5楼学籍科。联系人：李老师。逾期未办理者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不再保留并取消入学资格。

3. 学生入伍后，请于9月底前将《大学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复印件及“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起送至学校武装部（地址：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7366号山东财经大学燕山校区4号教学楼4215室，张老师），并注明入伍部队和地址。